

**臺南市後壁區樹人國小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計畫
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及分工表**

執掌	職稱	姓 名	工作內容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黃世忠	主持並督導計畫 綜理各項事務 召開補救教學計畫小組 會議，彙整共識	
總幹事	教務 主任	葉婉如	學習扶助計畫規劃及執行 協助行政協調	
組員	總務 主任	花誌陽	協助教學設備支援 經費統籌採購	
組員	會計 主任	李毓芳	經費核銷、管控	
組員	教務 組長	黃冠蓉	協助學習扶助執行 弱勢學生調查 支援授課教師諮詢 學習扶助相關資料填報 撰寫彙整成果資料	
組員	學務 組長	趙培茹	協助突發事件處理 協助個案學生輔導事宜	
組員	教師 代表	陳宜昕	協助推動學習扶助事宜	
組員	教師 代表	蔡斐雯	協助推動學習扶助事宜	
組員	教師 代表	王淳華	協助推動學習扶助事宜	

臺南市後壁區 113 學年度樹人國小學生學習輔導小組實施計畫

一、本校為落實弱勢學習低成就學生學習輔導，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特成立學生學習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小組成員與組織分工。

三、本小組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導主任兼任，承召集人指示，辦理相關業務。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均為無給職。

五、本小組委員權責：

1. 審查教師提報國語、數學、英語領域經學習扶助篩選測驗顯示學習成就低落亟需學習輔導者。
2. 審查其他因素而未參與篩選測驗者或未符合規定弱勢身分者，如欲直接入班輔導者。
3. 審查身心障礙學生入班是否適宜（未影響其他受輔學生）。
4. 決議受輔學生結案與否。
5. 與學生學習輔導相關事項。

六、本小組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查學生參與學習扶助之需求。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

七、本小組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學生受輔資格認定之決議。

八、審議結果，可依以下幾點決定：

1. 個案成立：二至六年級，經篩選測驗學習低成就學生需進行學習扶助者，依規劃入班輔導。
2. 個案成立：二至六年級，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需要學習扶助之學生，以不超過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3. 應入班而未入班之學生之學習輔導規劃，請各任課教師於晨光、課中或課間進行輔導。

九、本學生學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黃冠蓉

主任：葉婉如

校長：黃世忠